

上海市畜牧兽医学学会

沪牧医学（2025）第 9 号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度上海市畜牧兽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制 （修）订项目申请指南》的第二轮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标准化发展战略，做好 2025 年本市畜牧兽医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不断完善本市畜牧兽医标准体系，根据《国家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畜牧兽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市畜牧兽医行业特点，现将《2025 年度上海市畜牧兽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请指南（第二轮）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范围和有关要求提出项目建议，并按规定程序申报。



2025 年度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请指南 （第二轮）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新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紧密围绕我国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需求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，有利于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，有利于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有利于提高畜牧兽医行业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2、新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具备原创性和实用推广价值，做到安全上可行、技术上先进和经济上合理。

3、原则上申报单位应联合 3 家（含）以上使用该标准的单位共同申报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动物种业发展与创新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、畜牧业资源化利用、畜牧业投入品、动物疫病防控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、城市动物管理与公共服务等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团体标准可全年提出申请。本年度第二轮集中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，逾期申请可纳入下一轮申报受理范围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1、申报单位应按照《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“团体标准”

制(修订)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1)填写材料,然后将立项申请书(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)、标准草案稿(word版)一并发送至受理邮箱 shxmsy2020@163.com。

2、申报材料由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初评,初评通过后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纸质材料寄送地址: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,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。

联系人:刘成倩(13761446675)。

附件 1

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“团体标准”制（修）订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负责人	
申请单位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邮编	
电话		E-mail	
起草单位			
计划起始年		完成年限	
目的、意义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		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意见	
(签字、盖公章)		(签字、盖公章)	

填表说明：申请单位指牵头申报团体标准的单位；起草单位包括参与标准制（修）订的单位。